

常問問題系列 31（於2015年2月6日刊登）

有關參照新《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 以及其他非主要／輕微的修訂建議的問答

「常問問題」說明

我們編制下列「常問問題」，是為了協助發行人理解和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對某些情況《上市規則》可能未有明確說明，或者是某些規則可能需作進一步闡釋。

下列「常問問題」的使用者應當同時參閱《上市規則》；如有需要，應向合資格專業人士徵詢意見。「常問問題」絕不能替代《上市規則》。如「常問問題」與《上市規則》有任何差異之處，概以《上市規則》為準。

在編寫「回應」欄內的「答案」時，我們可能會假設一些背景資料，或是選擇性地概述某些《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又或是集中於有關問題的某個方面。「回應」欄內所提供的內容並不是選定為確切的答案，因此是不適用於所有表面看似相若的情況。任何個案必須同時考慮一切相關的事實及情況。

發行人及市場從業員可以保密形式向上市科徵詢意見。如有任何問題請儘早聯絡上市科。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A)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第十八章中有關「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				
1.	附錄十六	第十八章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第十八章的修訂何時生效？	<p>《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第十八章有關初步業績公告、季度報告（只適用於創業板）、半年度報告及年報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修訂，將適用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結束的會計期間。</p> <p>例 1：若發行人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 12 月 31 日，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的半年度報告必須遵守經修訂後的《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創業板規則》第十八章）。</p> <p>不論上述的規則修訂何時生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應要遵守香港法例第 622 章新《公司條例》（《新條例》），因為《新條例》第 9 部「帳目及審計」於 2014 年 3 月 3 日（即《新條例》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報告年度起即生效適用。例如：就財政年度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的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新條例》將首先影響其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p>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2.	附錄十六	第十八章	發行人可否在經修訂後的《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創業板規則》第十八章）生效前提早採納有關的規則修訂？	<p>發行人可提早採納有關《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第十八章的規則修訂。然而，發行人不應早於《新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生效日期採納相關的修訂規則。《新條例》第9部適用於由2014年3月3日（即《新條例》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報告年度。</p> <p>例2：財政年度結算日為2月28日的發行人不得在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提早採納經修訂的《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創業板規則》第十八章）。</p> <p>例3：刊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會計期間的季度報告（如適用）、半年度報告或年報的發行人可提早採納經修訂的《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創業板規則》第十八章）。</p>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B) 《主板規則》第四章及《創業板規則》第七章中有關「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3.	第四章	第七章	《主板規則》第四章及《創業板規則》第七章的修訂何時生效？	<p>《主板規則》第四章及《創業板規則》第七章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修訂，將適用於上市申請、反收購行動、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相關上市文件及通函內，所匯報最後一個期間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結束的會計師報告。</p> <p>例 4：如上市申請人的招股章程涵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日期止的業務紀錄期，其必須遵守經修訂的《主板規則》第四章（《創業板規則》第七章）。</p>
4.	第四章	第七章	發行人／上市申請人可否在招股章程或通函的會計師報告中提早採納有關《主板規則》第四章（《創業板規則》第七章）的規則修訂？	<p>可提早採納有關的規則修訂。</p> <p>例 5：招股章程內會計師報告匯報的最近期間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的上市申請人可提早採納經修訂的《主板規則》第四章（《創業板規則》第七章）。</p>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C) 討論及分析以及業務審視				
5.	附錄十六第 28(2)(d)及 32 段	第 18.07A(2)(d) 及 18.41 條	如何呈列討論及分析以及業務審視章節？又聯交所是否接受發行人在業務審視環節中提述討論及分析的內容？	<p>根據《新條例》第 388 條及附表 5，按照《新條例》擬備的業務審視章節必須為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因此，除非討論及分析章節是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否則業務審視章節不會是討論及分析的其中部分。然而，法例並無明文禁止以相互參照的提述方式呈列。</p> <p>只要發行人提供的定期財務報告符合《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8(2)(d)及 32 段（《創業板規則》第 18.07A(2)(d)及 18.41 條）的披露規定，聯交所不擬規限發行人如何呈列業務審視以及討論及分析章節。</p> <p>討論及分析環節的資料如已於董事會報告的業務審視章節披露，有關資料毋須在年報的其他章節重覆。</p>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6.	附錄十六第 28(2)(d)、45(3)及 46(3) 段	第 18.07A(2)(d)、18.50(2)及 18.78(3)條	發行人會否被要求在初步業績公告內披露業務審視章節？	《新條例》所指的業務審視章節只在發行人的年報才要載列，初步業績公告所需披露資料並無變動。發行人可自行決定如何在初步業績公告呈列披露資料，以符合《上市規則》。為免與《新條例》所用的詞彙「業務審視」混淆，我們把《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45(3) 段（《創業板規則》第 18.50(2)條）（年度業績公告）及附錄十六第 46(3) 段（《創業板規則》第 18.78(3) 條）（中期業績公告）下的「業務檢討」一詞修改為「評論」。
(D) 披露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				
7.	第 4.05(2)(a) 及(b)條、第 4.05(2)條附註 2、附錄十六第 4(2)(a) 及(b)段、附錄十六附註 4.2	第 7.04(2)(a)及 (b)條、第 7.04(2)條附註 2、第 18.50B(2)(a)及 (b)條、第 18.50B(2)條附註	發行人應如何呈列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	<p>相關規則新增附註，訂明「<i>列載帳齡分析一般應按發票或票據的日期計算，並根據發行人的管理層監察其財務狀況所採用的期間分類作分析，而且須披露其列載之帳齡分析所採用的基準</i>」。</p> <p>倘發行人的行業不向客戶發出發票，公司與客戶之間或會訂立買賣合約，訂明雙方協定的付款時間表。在此情況下，發行人應按買賣合約所載的付款時間表呈列帳齡分析。</p>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E) 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				
8.	附錄十六第 45(9)及 46(10)段	第 18.50(10)及 18.78(9)條	如業績公告載有前期調整，發行人應否選取「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這個新標題類別？	<p>這取決於該前期調整是否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若發行人與核數師釐定有關的前期調整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發行人應選取這項新的標題類別。</p> <p>然而，若是因採納新的會計準則而作出的前期調整，發行人毋須選取此新標題類別。</p>
9.	附錄十六第 45(9)及 46(10)段	第 18.50(10)及 18.78(9)條	業績公告內載有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這會否構成「內幕消息」嗎？	發行人須釐定業績公告中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是否構成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界定的「內幕消息」。有關資料是否「內幕消息」視情況而定。如屬「內幕消息」，應在董事知悉時盡快在市場上公布，而非待業績公告刊發時方作公布。如有關資料構成內幕消息，發行人須選取「內幕消息」及「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兩項標題類別。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10.	附錄十六第45(9)及、46(10)段及附錄二十四	第 18.50(10) 、18.78(9)條及附錄十七	若發行人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2014年12月31日及財務報表列載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其於2015年3月刊發的年度業績公告應否選取「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這個新標題類別？	<p>2015年4月1日起，《主板規則》附錄二十四（《創業板規則》附錄十七）將增加一項新標題類別「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p> <p>發行人在這情況下毋須選取該標題類別。</p> <p>然而，若發行人於2015年4月1日或之後刊發的業績公告內列載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則須選取這項新的標題類別。</p>
(F) 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				
11.	第 13.51(7)條	第 17.50(6)條	如發行人董事會於2015年3月3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定修改其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行人是否須刊發公告並選取「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表及報告」這個新標題類別？	<p>這項規則修訂於2015年4月1日生效，同日增設「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表及報告」這項新標題類別。</p> <p>發行人須在董事決定修改財務報表之後盡快刊登公告，如實說明要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表並提供相關的理由以及財務影響。</p> <p>如有關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表及報告的公告於是2015年4月1日或之後刊發，發行人須就有關公告選取這項新的標題類別。</p>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G)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第十八章中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新提述				
12.	附錄十六附註 6.3 及附註 40.3	第 18.07 條附註 4、第 18.55 條附註 10 及第 18.68 條附註 6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創業板規則》第十八章）就《上市規則》其他部分對有關定期財務報告披露規定的新提述會否新增任何披露規定？	雖然有關規則的附註是新設的，但《上市規則》並無新增披露規定。《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創業板規則》第十八章）新增的提述旨在提醒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有關定期財務報告的現行披露規定。